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42號9樓之4

電話：(02)2703333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 61~6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 61~65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 66~67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4~60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77,406 仟元及 58,32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及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7,266 仟元及 12,77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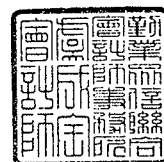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267	5	\$ 106,773	6	\$ 95,14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2,201	2	43,449	3	46,98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91,243	9	164,365	9	137,78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73,525	3	50,013	3	67,4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6	-	1,516	-	3,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776	3	59,911	3	48,908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205	-	1,075	-	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7,593</u>	<u>22</u>	<u>427,102</u>	<u>24</u>	<u>400,44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03,957	72	1,257,123	70	1,105,34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113,528	6	110,920	6	109,531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037	-	1,270	-	1,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98	-	7,459	-	5,4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556	-	676	-	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6,176</u>	<u>78</u>	<u>1,377,448</u>	<u>76</u>	<u>1,222,638</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3,769</u>	<u>100</u>	<u>\$ 1,804,550</u>	<u>100</u>	<u>\$ 1,623,0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5,000	6	\$ 155,000	9	\$ 1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2,190	1	35,440	2	28,94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3,135	-	1,355	-	2,852	-
2170	應付帳款	9,020	1	7,357	-	8,3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6,139	10	116,732	7	64,8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0,958	3	47,792	3	51,44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319	-	43,138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1	-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3,065	-	3,406	-	3,6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7,957</u>	<u>21</u>	<u>410,351</u>	<u>23</u>	<u>300,15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6,623	6	103,703	6	113,301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6,288	1	27,876	1	20,8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20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931</u>	<u>7</u>	<u>131,599</u>	<u>7</u>	<u>134,12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80,888</u>	<u>28</u>	<u>541,950</u>	<u>30</u>	<u>434,279</u>	<u>2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48,868	21	427,494	24	407,137	25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4	74,811	4	74,81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214	9	157,230	9	116,98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3	54,501	3	54,5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687	34	584,434	32	535,375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1,402</u>	<u>46</u>	<u>796,165</u>	<u>44</u>	<u>706,856</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7,800	1	( 35,870)	(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512,881</u>	<u>72</u>	<u>1,262,600</u>	<u>70</u>	<u>1,188,804</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3,769</u>	<u>100</u>	<u>\$ 1,804,550</u>	<u>100</u>	<u>\$ 1,623,0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1,202,191	98	\$1,210,811	98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6,359	2	24,91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8,550</u>	<u>100</u>	<u>1,235,7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 1,033,402)	( 84)	( 1,023,510)	( 83)
5600	勞務成本	( 1,853)	-	( 1,7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035,255)</u>	<u>( 84)</u>	<u>( 1,025,307)</u>	<u>( 83)</u>
5900	營業毛利	193,295	16	210,421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0,291)	( 1)	( 11,368)	(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1,368</u>	<u>1</u>	<u>10,69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4,372</u>	<u>16</u>	<u>209,74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3,731)	( 4)	( 52,004)	( 4)
6200	管理費用	( 61,010)	( 5)	( 60,77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19)	( 1)	( 7,51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22,260)</u>	<u>( 10)</u>	<u>( 120,295)</u>	<u>( 10)</u>
6900	營業淨利	<u>72,112</u>	<u>6</u>	<u>89,4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681	-	\$ 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9,910	-	( 5,7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881)	-	( 1,15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430,948</u>	<u>35</u>	<u>387,155</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658</u>	<u>35</u>	<u>380,515</u>	<u>3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1,770	41	469,967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u>15,902</u> )	( <u>1</u> )	( <u>68,048</u> )	( <u>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5,868</u>	<u>40</u>	<u>401,919</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62	6	( 43,217)	(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4)	-	( 8,743)	(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0,990</u> )	( <u>1</u> )	<u>8,83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658</u>	<u>5</u>	( <u>43,127</u> )	( <u>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9,526</u>	<u>45</u>	<u>\$ 358,792</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8.95</u>	
9810	稀 釋	<u>\$ 10.92</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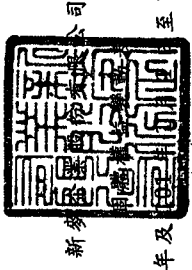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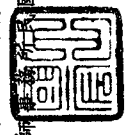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 407,137	\$ 74,811	\$ 116,980	\$ 54,501	\$ 535,375	\$ -	\$ 1,188,804				
B1	-	-	40,250	-	( 40,250)	-	-				
B5	-	-	-	-	( 284,996)	-	( 284,996)				
B9	20,357	-	-	-	( 20,357)	-	-				
D1	-	-	-	-	401,919	-	401,919				
D3	-	-	-	-	( 7,257)	( 35,870)	( 43,127)				
D5	-	-	-	-	394,662	( 35,870)	358,792				
Z1	427,494	74,811	157,230	54,501	584,434	( 35,870)	1,262,600				
B1	-	-	39,984	-	( 39,984)	-	-				
B5	-	-	-	-	( 299,245)	-	( 299,245)				
B9	21,374	-	-	-	( 21,374)	-	-				
D1	-	-	-	-	495,868	-	495,868				
D3	-	-	-	-	( 12)	53,670	53,658				
D5	-	-	-	-	495,856	53,670	549,526				
Z1	\$ 448,868	\$ 74,811	\$ 197,214	\$ 54,501	\$ 719,687	\$ 17,800	\$ 1,512,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511,770	\$ 469,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 891)	3,080
A20100	3,327	2,516
A20200	385	390
A20900	1,881	1,155
A22400	( 430,948)	( 387,155)
A21200	( 60)	( 55)
A23700	2,394	39
A22500	24	-
A23900	10,291	11,368
A24000	( 11,368)	( 10,694)
A24100	( 949)	910
A29900	( 942)	( 2,0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12,342	2,133
A31150	( 23,152)	( 28,525)
A31160	( 23,512)	17,481
A31180	140	813
A31200	741	( 11,042)
A31230	( 130)	( 83)
A32130	( 13,250)	6,492
A32140	1,780	( 1,497)
A32150	( 68)	( 552)
A32160	89,407	51,923
A32180	13,180	( 3,692)
A32210	( 341)	( 247)
A32240	( 1,602)	( 1,668)
A33000	140,449	121,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	\$ 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430)	( 26,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79</u>	<u>94,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07)	( 29,48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9)	( 3,9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2)	( 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64,360	220,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555</u>	<u>188,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 299,245)	( 284,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895)	( 1,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1,140)</u>	<u>( 271,1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94	11,6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773</u>	<u>95,1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267</u>	<u>\$ 106,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48,868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

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客戶之商品後尚須進行保固而發生必要支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宜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本公司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遞延相關收入至保固工作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在詳細量化本公司之保固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保固成本之適當負債準備。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	\$ 277	\$ 278
銀行支票存款	58,683	68,219	54,688
銀行活期存款	<u>52,372</u>	<u>38,277</u>	<u>40,178</u>
	<u>\$ 111,267</u>	<u>\$ 106,773</u>	<u>\$ 95,14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201	\$ 44,425	\$ 46,983
減：備抵呆帳	<u>-</u>	<u>( 976)</u>	<u>-</u>
	<u>\$ 32,201</u>	<u>\$ 43,449</u>	<u>\$ 46,9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4,087	\$ 168,373	\$ 140,746
減：備抵呆帳	<u>( 2,844)</u>	<u>( 4,008)</u>	<u>( 2,958)</u>
	<u>\$ 191,243</u>	<u>\$ 164,365</u>	<u>\$ 137,78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00	\$ 93	\$ 1,060
減：備抵呆帳	<u>( 400)</u>	<u>( 93)</u>	<u>( 1,060)</u>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376</u>	<u>\$ 1,516</u>	<u>\$ 3,111</u>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4,008	\$ 93	\$ 2,958	\$ 1,060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 1,164)	307	2,685	( 5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u>	<u>( 1,635)</u>	<u>( 386)</u>
年底餘額	<u>\$ 2,844</u>	<u>\$ 400</u>	<u>\$ 4,008</u>	<u>\$ 93</u>

###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

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 976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34)	9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42)	-
年底餘額	<u>\$ -</u>	<u>\$ 976</u>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九、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品存貨	\$ 6,734	\$ 9,992	\$ 8,809
製成品	11,617	6,471	8,264
在製品	17,682	21,660	16,256
原物料	18,374	20,538	14,274
在途存貨	2,369	1,250	1,305
	<u>\$ 56,776</u>	<u>\$ 59,911</u>	<u>\$ 48,90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3,387 仟元及 1,024,00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94 仟元及 39 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u>\$ 1,503,957</u>	<u>\$ 1,257,123</u>	<u>\$ 1,105,3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54,514	\$ 8,785	\$ 2,367	\$ 127,451
增 添	-	1,109	427	2,369	3,9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55,623</u>	<u>\$ 9,212</u>	<u>\$ 4,736</u>	<u>\$ 131,3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4,034	\$ 2,909	\$ 977	\$ 17,920
折舊費用	-	1,345	814	357	2,5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79</u>	<u>\$ 3,723</u>	<u>\$ 1,334</u>	<u>\$ 20,43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1,785</u>	<u>\$ 40,480</u>	<u>\$ 5,876</u>	<u>\$ 1,390</u>	<u>\$ 109,53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40,244</u>	<u>\$ 5,489</u>	<u>\$ 3,402</u>	<u>\$ 110,92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55,623	\$ 9,212	\$ 4,736	\$ 131,356
增 添	-	321	5,518	120	5,959
處 分	-	-	-	(144)	(1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55,944</u>	<u>\$ 14,730</u>	<u>\$ 4,712</u>	<u>\$ 137,1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79	\$ 3,723	\$ 1,334	\$ 20,436
處 分	-	-	-	(120)	(120)
折舊費用	-	1,417	1,295	615	3,3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96</u>	<u>\$ 5,018</u>	<u>\$ 1,829</u>	<u>\$ 23,64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39,148</u>	<u>\$ 9,712</u>	<u>\$ 2,883</u>	<u>\$ 113,528</u>

於102及101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3
單獨取得	<u>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
攤銷費用	<u>( 39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44</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9
單獨取得	<u>15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9)
攤銷費用	<u>( 3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3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3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 十三、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30	\$ 428	\$ 593
遞延費用	128	189	50
受限制資產	<u>98</u>	<u>59</u>	<u>59</u>
	<u>\$ 556</u>	<u>\$ 676</u>	<u>\$ 702</u>

#### 十四、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75,000	\$ 75,000	\$ 8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u>	<u>80,000</u>	<u>55,000</u>
	<u>\$ 125,000</u>	<u>\$ 155,000</u>	<u>\$ 140,000</u>

(一)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5%、1.25%及 1.20%。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5%、1.2%-1.23%及 1.2%。

#### 十五、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47	\$ 6,510	\$ 12,4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36,428	32,094	30,913
應付勞務費	2,266	1,813	1,910
其 他	<u>6,817</u>	<u>7,375</u>	<u>6,210</u>
	<u>\$ 60,958</u>	<u>\$ 47,792</u>	<u>\$ 51,44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20</u>	<u>\$ 20</u>	<u>\$ 20</u>

#### 十六、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31</u>	<u>\$ 131</u>	<u>\$ 131</u>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1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1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8	\$ 463
利息成本	757	6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75)	( 391)
	<u>\$ 920</u>	<u>\$ 7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	\$ 465
推銷費用	319	134
管理費用	227	132
研發費用	49	26
	<u>\$ 920</u>	<u>\$ 75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2 仟元及 7,25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269 仟元及 7,25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1,088	\$ 49,864	\$ 40,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800)	( 21,988)	( 19,364)
提撥短絀	26,288	27,876	20,8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288</u>	<u>\$ 27,876</u>	<u>\$ 20,8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864	\$ 40,165
當期服務成本	538	463
利息成本	757	685
精算(利益)損失	( 71)	8,55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1,088</u>	<u>\$ 49,86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88	\$ 19,3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5	391
精算利益(損失)	( 85)	( 193)
雇主提撥數	<u>2,522</u>	<u>2,42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00</u>	<u>\$ 21,98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22.86	24.51	22.76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權益工具	44.77	38.09	41.26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其他	<u>0.79</u>	<u>0.79</u>	<u>0.2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51,088</u> )	( <u>\$ 49,864</u> )	( <u>\$ 40,165</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00</u>	<u>\$ 21,988</u>	<u>\$ 19,364</u>
提撥短絀	( <u>\$ 26,288</u> )	( <u>\$ 27,876</u> )	( <u>\$ 20,801</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626</u> )	( <u>\$ 8,551</u> )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85</u> )	( <u>\$ 193</u> )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532 仟元及 2,553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4,887</u>	<u>42,749</u>	<u>40,471</u>
已發行股本	<u>\$ 448,868</u>	<u>\$ 427,494</u>	<u>\$ 407,1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35,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684 號核准，10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1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1,374 仟元，計發行新股 2,137,46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455 號核准，102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2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函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976 仟元及 24,5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452 仟元及 7,56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

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984	\$ 40,250	\$ -	\$ -
現金股利	299,245	284,996	7.0	7.0
股票股利	21,374	20,357	0.5	0.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4,526	\$ 22,435
董監事酬勞	7,568	7,478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9,586	\$ -
現金股利	336,651	7.5
股票股利	26,932	0.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33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35,87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662	( 43,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 10,992)	7,347
年底餘額	<u>\$ 17,800</u>	<u>(\$ 35,87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41	\$ 15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0	55
其他	480	108
	<u>\$ 681</u>	<u>\$ 3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9,949	( 5,156)
其他	( 15)	( 654)
	<u>\$ 9,910</u>	<u>(\$ 5,798)</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881</u>	<u>\$ 1,1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7	\$ 2,516
無形資產	385	390
	<u>\$ 3,712</u>	<u>\$ 2,9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4	\$ 1,233
營業費用	1,563	1,283
	<u>\$ 3,327</u>	<u>\$ 2,5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	\$ 73
推銷費用	93	98
管理費用	81	87
研發費用	131	132
	<u>\$ 385</u>	<u>\$ 3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9,574</u>	<u>\$ 91,14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208	5,012
確定福利計畫	920	757
	<u>4,128</u>	<u>5,769</u>
其他員工福利	<u>10,954</u>	<u>10,4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4,656</u>	<u>\$107,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86	\$ 30,071
營業費用	<u>83,170</u>	<u>77,315</u>
	<u>\$114,656</u>	<u>\$107,38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225	\$ 1,8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3,276</u> )	( <u>7,020</u> )
淨損益	<u>\$ 9,949</u>	<u>( \$ 5,156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2,989	\$ 56,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23	5,6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3,622 )	32,646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 <u>29,679</u> )	( <u>23,697</u> )
	<u>13,611</u>	<u>70,85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291</u>	( <u>2,81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02</u>	<u>\$ 68,0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1,770</u>	<u>\$469,9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001	\$ 79,8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1,721 )	( 26,4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23	5,6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3,622 )	32,646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 <u>29,679</u> )	( <u>23,69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02</u>	<u>\$ 68,0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0,992)	7,347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u>	<u>1,4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990)</u>	<u>\$ 8,83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19</u>	<u>\$ 43,138</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64	\$ 407	\$ -	\$ 1,271
備抵呆帳	416	( 375)	-	41
退休金超限	2,473	( 272)	-	2,2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4	61	-	295
負債準備	53	-	-	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3	( 184)	-	1,7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486</u>	<u>-</u>	<u>2</u>	<u>1,488</u>
	<u>\$ 7,459</u>	<u>(\$ 363)</u>	<u>\$ 2</u>	<u>\$ 7,0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98,499	\$ 1,555	\$ -	\$ 100,0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22	-	10,992	16,1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2	373	-	455
	<u>\$ 103,703</u>	<u>\$ 1,928</u>	<u>\$ 10,992</u>	<u>\$ 116,623</u>

##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7	\$ 7	\$ -	\$ 864
備抵呆帳	247	169	-	416
退休金超限	2,403	70	-	2,4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	198	-	234
負債準備	53	-	-	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18	115	-	1,9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86	1,486
	<u>\$ 5,414</u>	<u>\$ 559</u>	<u>\$ 1,486</u>	<u>\$ 7,4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100,505	(\$ 2,006)	\$ -	\$ 98,4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469	-	( 7,347)	5,1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7	( 245)	-	82
	<u>\$ 113,301</u>	<u>(\$ 2,251)</u>	<u>(\$ 7,347)</u>	<u>\$ 103,703</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8,224	\$ 8,224	\$ 8,22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711,463</u>	<u>576,210</u>	<u>527,151</u>
	<u>\$ 719,687</u>	<u>\$ 584,434</u>	<u>\$ 535,375</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額	<u>\$ 47,639</u>	<u>\$ 38,561</u>	<u>\$ 40,410</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87% (預計) 及 9.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5</u>	<u>\$ 8.9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92</u>	<u>\$ 8.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40 元及 9.29 元減少為 8.95 元及 8.8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495,868	\$401,9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95,868</u>	<u>\$401,9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87	44,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19</u>	<u>5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406</u>	<u>45,3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處所及影印事務機，租賃期間為 2~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 1 年	\$ 601	\$ 484	\$ 567
1~5 年	<u>536</u>	<u>307</u>	<u>522</u>
	<u>\$ 1,137</u>	<u>\$ 791</u>	<u>\$ 1,089</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 1 年	<u>\$ -</u>	<u>\$ 13</u>	<u>\$ 13</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9,526	\$ 366,068	\$ 349,9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4,587	325,092	253,0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

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316,686	\$ 260,813	\$ 247,692
<u>負 債</u>			
美 金	205,662	115,030	63,349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損 益	\$ 1,110                      \$ 1,45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	\$ 59	\$ 59
—金融負債	125,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372	38,277	40,178
—金融負債	-	155,000	1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1 仟元及(292)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1%、82%及7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25,139	\$ -	\$ -
無附息負債	<u>244,958</u>	<u>4,609</u>	<u>20</u>
	<u>\$ 370,097</u>	<u>\$ 4,609</u>	<u>\$ 20</u>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55,180	\$ -	\$ -
無附息負債	<u>166,041</u>	<u>4,031</u>	<u>20</u>
	<u>\$ 321,221</u>	<u>\$ 4,031</u>	<u>\$ 20</u>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40,119	\$ -	\$ -
無附息負債	<u>109,652</u>	<u>3,399</u>	<u>20</u>
	<u>\$ 249,771</u>	<u>\$ 3,399</u>	<u>\$ 20</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80,000	\$ 55,000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50,000</u>	<u>25,000</u>
	<u>\$ 80,000</u>	<u>\$ 130,000</u>	<u>\$ 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000	\$ 75,000	\$ 85,000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10,000</u>	<u>-</u>
	<u>\$ 85,000</u>	<u>\$ 85,000</u>	<u>\$ 8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20,598	\$ 291,696	\$ 872,810	\$ 862,202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908</u>	<u>1,565</u>	<u>13,512</u>	<u>13,424</u>
	<u>\$ 321,506</u>	<u>\$ 293,261</u>	<u>\$ 886,322</u>	<u>\$ 875,626</u>
		勞 務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7,994</u>	<u>\$ 7,96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收款為B/L 60天~B/L 18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90天內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30天~120天或B/L 45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90天內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72,748	\$ 49,993	\$ 67,494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777</u>	<u>20</u>	<u>-</u>
	<u>\$ 73,525</u>	<u>\$ 50,013</u>	<u>\$ 67,494</u>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135</u>	<u>\$ 1,355</u>	<u>\$ 2,852</u>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 205,662	\$ 115,030	\$ 63,349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477</u>	<u>1,702</u>	<u>1,460</u>
	<u>\$ 206,139</u>	<u>\$ 116,732</u>	<u>\$ 64,8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支出</u>		
子公司	<u>\$ 558</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u>\$ -</u>	<u>\$ -</u>	<u>\$ 25</u>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27	\$ 36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SD12,900 仟元	USD10,800 仟元	USD10,800 仟元
子公司	RM 5,000 仟元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20	\$ 25,755
退職後福利	39	108
	\$ 27,959	\$ 25,8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98	\$ 59	\$ 59
自有土地	61,785	61,785	61,785
建築物—淨額	39,148	40,244	40,480
	\$ 101,031	\$ 102,088	\$ 102,324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625	29.81 (美元：新台幣)	\$ 316,6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00	29.81	(美元：新台幣)	<u>\$ 205,662</u>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981	29.04	(美元：新台幣)	<u>\$ 260,81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61	29.04	(美元：新台幣)	<u>\$ 115,030</u>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181	30.28	(美元：新台幣)	<u>\$ 247,69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92	30.28	(美元：新台幣)	<u>\$ 63,349</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144	\$ -	\$ -	\$ 95,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46,983	-	-	46,98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37,788	-	-	137,78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494	-	-	67,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111	-	-	3,11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48,908	-	-	48,908	存 貨
預付款項	992	-	-	992	其他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6	( 866 )	-	-	-
流動資產合計	401,311	( 866 )	-	400,445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6,041	( 10,694 )	-	1,105,3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成本	127,451	-	-	127,451	-
減：累計折舊	( 17,920 )	-	-	( 17,920 )	-
固定資產淨額	109,531	-	-	109,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1,644	-	-	1,644	電腦軟體淨額
遞延費用	50	( 50 )	-	-	-
存出保證金	593	-	-	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14	-	5,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	-	-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 他	-	50	-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702	5,414	-	6,116	-
資 產 總 計	\$ 1,629,229	( \$ 6,146 )	\$ -	\$ 1,623,083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 14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8,948	-	-	28,948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52	-	-	2,8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8,322	-	-	8,32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09	-	-	64,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49,663	-	-	49,66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779	-	-	1,77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31	-	-	131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3,653	-	-	3,653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300,157	-	-	300,157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81	-	6,620	20,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	-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8,753	4,548	-	113,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694	( 10,694 )	-	-	-
其他負債合計	133,648	( 6,146 )	6,620	134,12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433,805	( 6,146 )	6,620	434,279	負債總計
股 本	407,137	-	-	407,137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 75 )	-	-
保留盈餘	652,523	-	54,333	706,856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	-	( 60,878 )	-	-
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	6,620	1,188,80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9,229	( \$ 6,146 )	\$ -	\$ 1,623,0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773	\$ -	\$ -	\$ 106,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43,449	-	-	43,44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64,365	-	-	164,36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013	-	-	50,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16	-	-	1,516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59,911	-	-	59,911	存 貨
預付款項	1,075	-	-	1,075	其他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5	( 1,485 )	-	-	-
流動資產合計	428,587	( 1,485 )	-	427,102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8,491	( 11,368 )	-	1,257,1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成本	131,356	-	-	131,356	-
減：累計折舊	( 20,436 )	-	-	( 20,436 )	-
固定資產淨額	110,920	-	-	110,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1,270	-	-	1,270	電腦軟體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	-	( 591 )	-	-
無形資產合計	1,861	-	( 591 )	1,27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遞延費用	\$ 189	(\$ 189)	\$ -	5.(3)	
存出保證金	428	-	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973	1,486	7,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	-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 他	-	189	-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676	5,973	1,486	8,135	
資 產 總 計	\$ 1,810,535	(\$ 6,880)	\$ 895	\$ 1,804,550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155,000	\$ -	\$ -	\$ 155,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5,440	-	-	35,44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5	-	-	1,3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7,357	-	-	7,35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732	-	-	116,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138	-	-	43,1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3,387	-	-	43,3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4,405	-	-	4,4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31	-	-	131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3,406	-	-	3,406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410,351	-	-	410,351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87	-	12,689	27,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	-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9,215	4,488	-	103,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368	( 11,368)	-	-	
其他負債合計	125,790	( 6,880)	12,689	131,599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536,141	( 6,880)	12,689	541,950	負債總計
股 本	427,494	-	-	427,494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 75)	-	
保留盈餘	747,006	-	49,159	796,165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08	-	( 60,878)	( 35,870)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74,394	-	( 11,794)	1,262,6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0,535	(\$ 6,880)	\$ 895	\$ 1,804,5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合計	\$ 1,235,728	\$ -	\$ 1,235,728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 1,025,828)	-	( 1,025,307)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209,900	-	210,421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1,368)	-	( 11,368)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694	-	10,69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2,608)	-	604	( 52,00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1,610)	-	833	( 60,777)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7,639)	-	125	( 7,514)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 121,857)	-	1,562	( 120,29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87,369	-	2,083	89,45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480	-	-	387,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965)	-	-	( 6,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467,884	-	2,083	469,9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68,048)	-	-	( 68,048)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399,836	\$ -	\$ 2,083	401,919	本年度淨利
			( 43,217)	( 43,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743	8,74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833	8,8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 43,127)	( 43,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358,792	\$ 358,7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於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6)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5)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5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8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48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8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8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 (\$5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189)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仟元
(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0仟元 保留盈餘 (\$6,62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6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89仟元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保留盈餘 (\$11,794)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521)仟元 推銷費用 (\$604)仟元 管理費用 (\$833)仟元 研究費用 (\$125)仟元
(5)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仟元 保留盈餘 \$75 仟元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仟元 保留盈餘 \$60,878 仟元
(7)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 IA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54,333)仟元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54,333 仟元
(8)	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係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表達。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694)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94)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368)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68)仟元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 2. 利息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支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5 仟元、利息付現數 1,113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220,969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金額(註2)	資金總額 (註1)	與 額備 註
1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 公司)	新參企業股 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8,245 (USD 9,000)	\$ 268,245 (USD 9,000)	\$ - (USD -)	1.52%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592,047	\$ 592,047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及期末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營業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陸區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註 6	淨值 50% \$ 756,441	\$ 384,485 (USD 12,900)	\$ 384,485 (USD 12,900)	\$ 384,485 (USD 12,900)	\$ -	25%	淨值 50% \$ 756,441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淨值 50% \$ 756,441	43,660 (RM 5,000)	43,660 (RM 5,000)	-	-	3%	淨值 50% \$ 756,441	是	-	-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102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0.990%~1.517%，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5,670 千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之被投資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72,810	89	B/L 45 天內付款	註一	註二	(\$ 205,662)	( 86 )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9,544 )	( 15 )	B/L 180 天內收款	"	"	49,499	17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一)	呆提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處理	方式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05,662	5.44 次	\$ -	-	-	\$ -	\$ 204,542	\$ -	-	-

註一：係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收回金額。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額	期	末	數比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本	本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NTD354,085	NTD339,578						100	\$ 1,503,957	\$ 430,948	\$ 430,948	註一及二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354,085	339,578						100	1,480,117	430,192	430,192	"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SINMAG HOLDING LIMITED	香 港	控 股	-	-						-	-	-	-	註三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76,603	9,466	9,466	註一及二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 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77,406	22,038	17,266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40,241				-		100	25,536	( 4,044 )	( 4,044 )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17,324	( 258 )	( 258 )	"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二：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註銷登記。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金 額	被 本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524,132 (USD 16,750)	(二)	\$ 349,938 (USD 10,594)	-	\$ -	\$ 349,938 (USD 10,594)	\$ 433,695	100	\$ 435,885 (註 2(二)2.)	\$ 1,238,699	\$ 1,111,622 (USD 36,453)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5,286	50	7,656 (註 2(二)2.)	14,964	6,780 (USD 22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6,731	50	3,298 (註 2(二)2.)	14,462	7,606 (USD 2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資 金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62,810 (註)		\$661,562		\$939,422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1,126,008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交 易 價 格	易 格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率 註	應 收 ( 付) 票 據 、 帳 款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新 參 機 械 ( 無 錫 )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關 係 人	銷 貨 ( 含 勞 務 收 入 ) 進 貨	\$ 78,907	( 6)	按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B/L 90 天 內 收 款		"	\$ 18,628	\$ 4,660
				872,810	89	按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B/L 45 天 內 付 款			( 205,662)	11,101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8,683
	活期存款				2,450
	外幣活期存款	1,646 仟美元，@29.81；			<u>49,922</u>
		2,995 仟日幣，@0.28			
					<u>\$111,267</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貨 款	\$ 23,908
其他 (註)	"	8,293
減：備抵呆帳		<u>-</u>
		<u>\$ 32,2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貨 款	\$ 49,499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18,628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4,621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77
		<u>\$ 73,525</u>
非關係人		
MACADAMS BAKING SYSTEMS (PTY) LTD.	貨 款	\$ 49,285
EUROPAN S.A.DE.C.V.	"	36,174
PT. SINAR HIMALAYA	"	28,757
PRATICA PRODUTOS S.A.	"	23,186
其他(註)	"	56,685
		<u>194,087</u>
減：備抵呆帳		( <u>2,844</u> )
		<u>\$191,2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514
員工借支		員工借支款			845
其 他					<u>17</u>
					<u>\$ 1,376</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原	物	料		\$ 23,542	\$ 18,374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	
						計算，並就呆滯存	
						貨提列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在	製	品		18,222	17,682		
製	成	品		11,666	11,617		
商	品	存	貨	8,453	6,734		
在	途	存	貨	<u>2,369</u>	<u>2,369</u>		
				<u>\$ 64,252</u>	<u>\$ 56,776</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保	險 費	\$	219
		展	示 費		360
		修	繕 維 護 費		141
		貨	款		196
		其	他		<u>289</u>
				\$	<u>1,205</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年 終 股 數	採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1)	單 價	總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LUCKY UNION LIMITED	-	\$ 1,268,491	\$ 14,507	(\$ 264,360)	\$ 430,948	-	100	\$ 1,514,248	-	-	\$ 1,514,248	無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 現毛利	-	( 11,368)	( 10,291)	11,368	-	-	-	( 10,291)	-	-	-	-
		\$ 1,257,123	\$ 4,216	(\$ 252,992)	\$ 430,948	-	-	\$ 1,503,957	-	-	\$ 1,514,248	

註 1：按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影響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電話、履約保證 金等之保證金		\$	330
遞延費用		消防工程等支出			12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關稅局質押定存單			98
催收款					400
減：備抵呆帳				(	<u>400</u> )
				\$	<u>556</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75,000			102.11.25			103.02.21	1.25	\$	85,000										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擔保及信用)共計 165,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計 40,000 仟元。
銀行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50,000		102.12.30			103.01.03	1.25		80,000										請參閱附註二六
	\$		125,00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b>關 係 人</b>		
力幫機械工業社	貨 款	\$ 1,835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1,122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	177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	<u>1</u>
		<u>\$ 3,135</u>
<b>非關係人</b>		
中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804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	1,692
延安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	1,328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1,296
士邦食品機械廠有限公司	"	1,230
楊勝企業社	"	1,136
其他（註）	"	<u>13,704</u>
		<u>\$ 22,1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貨 款	\$205,662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	255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28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94
		<u>\$206,139</u>
非關係人		
士邦食品機械廠有限公司	貨 款	\$ 1,817
中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	1,039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	578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532
其他(註)	"	5,054
		<u>\$ 9,0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房屋租賃押金		<u>\$</u>	<u>2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3,509	仟個	\$	1,205,226		
銷貨退回				(	2,722)		
銷貨折讓				(	<u>313)</u>		
					<u>1,202,191</u>		
勞務收入					<u>26,359</u>		
				\$	<u>1,228,550</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3,534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97,503
在製品轉入	94,268
製成品轉入	14,008
商品轉入	16,844
減：出售原(物)料	( 42,332)
轉列各項費用	( 4,361)
盤 虧	( 493)
報 廢	( 427)
年底原(物)料	( 23,542)
直接原料耗用	175,002
直接人工	17,540
製造費用	33,016
製造成本	225,558
年初在製品	21,743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8,527
減：轉入原(物)料	( 94,268)
出售在製品	( 2,913)
盤 虧	( 70)
年底在製品	( 18,222)
製成品成本	140,355
年初製成品	6,779
加：其 他	18
盤 盈	121
減：轉入原(物)料	( 14,008)
轉入商品	( 21,378)
轉列各項費用	( 50)
年底製成品	( 11,666)
產銷成本	100,171
年初商品存貨	12,937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878,651
製成品轉入	21,378
盤 盈	552
減：年底商品存貨	( 10,82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轉入原(物)料	(\$	16,844)
	轉列各項費用	(	13)
	報廢	(	321)
	其他	(	472)
	進銷成本		<u>885,046</u>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		45,2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
	存貨報廢損失		748
	存貨盤(盈)虧	(	1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107)</u>
	銷貨成本		1,033,402
	勞務成本		<u>1,853</u>
	營業成本		<u>\$ 1,035,255</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7,864	\$ 41,109	\$ 5,289
董監酬勞	-	8,452	-
運 費	5,157	6	4
包 裝 費	2,956	-	-
勞 務 費	81	4,708	435
其他費用	<u>17,673</u>	<u>6,735</u>	<u>1,791</u>
	<u>\$ 53,731</u>	<u>\$ 61,010</u>	<u>\$ 7,51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383 號

會員姓名：  
(1) 張耿禧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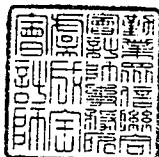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6108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